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5年5月2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7300 号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法定代表人：夏远洋。

委托代理人：张冬乔，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4月22日委托张冬乔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曾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布公告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计票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由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小于 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金法”)规定的以及《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会议未能召开。申请人称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决定二次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就计票过程和结果向我处申请办理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bobbns.com) 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bobbns.com) 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5年5月26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明智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张暖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出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王明智、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王悦（作为监督员）、张冬乔（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由张暖制作了《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张冬乔、王悦、王明智、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薛志宏、史月欢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王悦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大会于10时15分许结束。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20069577.57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07810.34份，占权益

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4.0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